

## 关于成立揭阳市 1999 年春运工作

### 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9] 4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对春运工作的领导，确保春运期间旅客走得及时，走得有序，走得安全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 1999 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由庄绍徐副市长任组长，卢奇发（市政府）任副组长，陈汉钦（市交委）、陈瑞周（市公安局）、潘美旭（市劳动局）、黄炳辉（市民政局）、许锦葵（市物价局）、杨华堡（市公路局）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春运日常工作，办公地点设在市交委，由陈汉钦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府直属有关单位要相应成立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机构，并将名单及值班室联系电话于 1999 年 1 月 20 日前报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联系电话：8236601，传真号：8236615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九日